

无锡市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征集条件（参考）

创新能力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研究院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新建和运行补助，保障我市新兴产业发展的科研基础条件建设需求。

1、产业技术研究院

以集聚创新资源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、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宗旨，以产业应用技术研发发展为重点，以引领产业发展和服务企业创新为根本，组织开展产业技术研究和集成攻关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建成特色明显、能力突出、支撑强劲的产业技术研发转化先导中心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。

申报条件：研究院已实际运行一年以上，核心专职高层次研发人员不少于 40 人，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，研发仪器设备原价值 2000 万元以上，近三年有 3 项以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近三年合同科研到账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。

2、企业技术研究院

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高水平的研发机构，开展行业应用基础和重大战略产品开发，集聚培养高端人才，抢占行业制高点，引领行业创新驱动发展。

申报条件：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，年投入的研究开发经费应占企业销售收入的 2%以上，本科及以上学历专职研发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，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，研发设备原价值 1000 万元以上，近三年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3 项以上。

3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新建

面向产业集聚明显、要素集中突出的科技创业载体，依托具有业务、规模优势的专业性科技服务机构，围绕产业发展需求，找准产业

技术创新链条的关键环节，在新材料、增材制造、智能交通、纺织服装、基因测序、众创空间等领域建设一批专业技术或综合科技服务平台，为产业发展和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、共性加工、检验检测、试验验证、模板制作等专业技术服务和创业孵化、科技咨询、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、科技金融、知识产权保护等系列化综合服务。

申报条件：平台有常规业务的服务产品，已制定服务流程，明确服务标准；公共服务场所相对独立集中，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；有相应服务领域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等设施条件，软硬件设备原价值应达到 100 万元以上（已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等科技载体除外）；拥有一支 10 人以上较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队伍。

4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补助

鼓励各类科技公共服务平台（含产业技术研究院、科教单位重点实验室）加入共享服务平台，通过绩效考核评估，依据常规服务业务，制定服务流程，明确服务标准，提升服务资质和水平，培育骨干服务机构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，继续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支撑。

申报条件：1. 平台具备一定的科技资源优势、良好的公共服务业绩；服务平台具有明确的服务产品和服务内容，已制定服务流程，明确服务标准；拥有一支 10 人以上较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队伍，公共服务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 平方米，研发设备原价值应达到 300 万元以上；上年度取得科技服务收入 100 万元以上。